



北理法学文库

BIT Legal Series

主编 / 曲三强

副主编 / 李寿平 张艳丽

他山的石头

中国近现代法学译著研究

刘毅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他山的石头

中国近现代法学译著研究

❧ 刘 毅 著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他山的石头：中国近现代法学译著研究/ 刘毅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5
ISBN 978 - 7 - 5093 - 3696 - 0

I. ①他… II. ①刘… III. ①法学 - 翻译 - 著作 -
研究 - 中国 - 近现代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4179 号

策划编辑 周林刚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他山的石头：中国近现代法学译著研究

TASHANDE SHITOU; ZHONGGUO JINXIANDAI FAXUE YIZHU YANJIU

著者 / 刘毅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 1230 毫米

版次 /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 / 8.5 字数 / 198 千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96 - 0

定价：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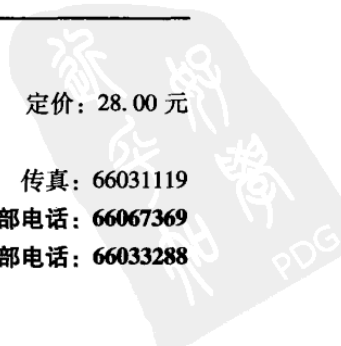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序 言

中华文明史源远流长，如大河之奔涌，汇聚百川，融合八方。在数千年的发展衍变过程中，在不断向外辐射与扩张的同时，亦吸收采纳了许多外来文化，而这种拿来与借鉴的前提，无疑就是对外来文化与典籍的翻译。据学者研究，1949年以前的中国翻译史大致经历了三个大的历史阶段。^① 第一阶段是指从汉代肇始，一直延续到元代的，绵延千年之久的佛教经典翻译，具体来说，从东汉桓帝末年开译，经魏晋南北朝的进一步发展，到唐朝到达鼎盛时期。在此漫长的翻译历程中，中国和印度两国高僧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和毕生的心血，其中最著名的佛经翻译家有四位，即：鸠摩罗什、真谛、玄奘和不空，他们被称为中国佛教史上的四大佛经翻译家。汉译的佛教典籍对中国文化乃至整个东亚文化圈都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仅就语词而言，汉译佛教词语或者构成宗教、伦理、哲学等领域的中坚概念，如“佛性、天堂、地狱、宿命、悲观、觉悟、境界、唯心、世界、实体、实际、真实、真理、相对、绝对”等等，或者融为大众俗语，以至百姓日用而不知其为佛教词语，如“平等、眼光、刹那、缘起、手续、翻译、翻案、方便、大无畏、开眼界、门外汉、一刀两断、一丝不挂、一厢情愿、吉祥如意、对

^① 王晓丹：《翻译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9月版。

牛弹琴、盲人摸象”等等。^①

第二阶段是指明末清初时期外国来华传教士的翻译活动，其中最重要的人物有：1582年来华的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意大利人利玛窦，1662年来华的德国人汤若望，1659年来华的比利时人南怀仁，以及1622年来华的意大利人罗雅各。他们在传教的同时，将西方的近代科学知识也翻译介绍到中国，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当属利玛窦与徐光启合作译著的《几何原本》（该书的原著者为希腊著名数学家欧几里德）。但不幸的是，终因康熙年间中国皇帝与罗马教皇之间礼仪之争，^②最终导致1724年雍正帝发布禁教令，这一阶段的译事盛举因此戛然而止。但即便如此，这120年间亦成就斐然，共译出西方关于天文学、数学、地理学等方面的书籍百余种，被后世称为西学东渐的第一次高潮。此一阶段所展现出的中西文化的交流、碰撞与冲突，在很大程度上预示了中华文明近代转型中的颠簸与彷徨。

第三个阶段则起始于清末，终结于1949年新中国成立。这是西学东渐的第二次高潮，也是西学翻译极为鼎盛的时期，不仅数量庞大，而且门类齐全，涵盖了西方科学技术、政治法律、社会思想、文学艺术等诸多方面；国别语种纷杂，涉及英、法、德、俄、日等西洋东洋诸国。更为重要的是，这一阶段的翻译不仅仅是文化学术的交流 and 引进，更是为了回应西方列强坚船利炮的挑战，是在“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背景下，中华文明开始艰难转型的历史序幕。这一时期西学翻译的重要性，可以说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① 冯天瑜：“汉译佛教词语的确立”，载《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3月，第80页。

^② 详见李天纲：《中国礼仪之争：历史、文献和意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此阶段之翻译有大不同于以往的地方，最主要的便是历史情势与先前大相径庭，无论是第一阶段的佛经翻译，还是第二阶段的西学初渐，彼时的中华帝国与西域或西方之间乃是地位平等的文明体之间双向的文化交流，中国传统文化非但未受任何贬低和威胁，反而以博大胸怀将异域文化容纳其中，即便明末清初传教士带来的西方科学技术对传统中国之世界观和知识结构有所冲击，但终究不过视之为技巧层面的卓异。与此同时，自家的文明典籍亦被大量译介出去，不仅影响到朝鲜、日本、越南等亚洲国家，而且远播欧洲各国，诸如《论语》、《大学》、《中庸》、《易经》、《书经》、《诗经》、《春秋》、《老子》、《庄子》等典籍对伏尔泰等欧洲启蒙思想家均有所影响。但是，肇始于清末的西学东渐不再是一种平等的文化交流，甚至颇有些悲壮的色彩和基调。当林则徐和魏源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时候，或许还有着基于自家数千年文明礼法的自信和底气，认为西方列强屡屡犯边得逞，不过有坚船利炮而已，殊不知从此就拉开了一个千年文明古国之艰巨转型的序幕。从鸦片战争到甲午战争，从洋务运动到戊戌变法，从预备立宪到辛亥革命，随着国门的渐次打开，西学如潮水般的译介引入，国人终于明白泱泱大国所输于西洋者，绝非仅止于坚船利炮，变革的道路亦非简单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是自周秦汉唐以来从未遭遇过的全方位的冲击与挑战，绵延数千年之久的文化自尊与自信开始慢慢地崩解坍塌，乃至有人提出“全盘西化”的口号。对西方典籍的译介也逐渐从器物走向制度，进而走向思想和文化，所有这些转译为汉语的西方著作，成为日后中国之巨变的先声与伏笔。

当我们以目下的眼光来审视这百多年的沧桑变化，会发现已经距离出发的地方走出了很远。近代以来的西学东渐，绝非汉唐时佛典的移译采纳、为我所用，融入中华文化之本体，而是从根本上改

造甚至替代了传统中国的制度文化。如今细细数来，不仅语词概念、知识逻辑，甚至思想体系，乃至制度文化，皆已被深度地西化，有些方面可以说简直是另起炉灶，重新来过，其中最为典型的方面，当属法律制度与思想的变迁。如今国人，对宪法、民法、诉讼法，权利、程序、法人等各种法律概念大多耳熟能详，这些原本源自西方的专业词汇已经完全化为我们自家的话语，浑然而不觉；而对“十恶”、“八议”、“五刑”，“七出三不去”，“准五服以治罪”等诸般前朝法制却鲜有人知，其实去今不过百年^①。且不论当代中国之法治状况如何，法律移植或借鉴的成效如何，中国社会内在的法律文化和心理如何，以及传统的潜规则在多大程度上还在支配着社会的运转和国人的行为，仅就语词和外在的制度而言，仅仅百十来年，仿佛已经换了人间。而这一切的发生，首先应归功于法学译著的贡献。

中国的法学翻译事业起于近代，准确地说肇始于清末，即上述中国翻译史的第三个阶段。而清末之中国，国运已呈颓败之势，内政不修，外敌环伺，绵延千年之久的秩序与文明面临生存性的威胁和打击，在“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原有之器物礼俗、典章制度皆不敷用，放眼西方，“师夷长技”，已成为不得已之选择，而取法西方，必以认识西方、了解西方为前提，梁任公所言：“今日之中国欲自强，第一策，当以译书为第一事。”这句话将晚清以降“译书”的缘起与目标一语道破。因此，前有同文馆丁韪良等主持

^① 沈家本主持的晚清修律即在1903至1910年之间。1903年修订法律馆奉旨成立，在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的主持下，参酌西方法律，先后制定颁行了《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新刑律草案》、《法院编制法》、《刑事诉讼律草案》、《民事诉讼律草案》、《大清民律草案》、《大清商律草案》等新法，原有的《大清律例》以及相应的法律制度与传统一并被新法所埋葬。

翻译《万国公法》、《星轺指掌》、《公法会通》等，后有严复之《天演论》、《法意》、《群己权界论》等煌煌译著，拉开了百多年来译西学、移植西法之大幕。其后一百多年，无论译自欧美、日本，抑或苏俄，无论法典、文章，抑或著作，积沙成塔、集腋成裘，跬步而致千里，细流终成江海，今日放眼望去，汉译法学俨然已是巍峨的山脉。

一如山脉之连绵起伏，百多年来法学译著的发展同样有高峰有低谷，有断裂有传承。根据本书的研究，从1839年至2011年，这170多年的历程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清末（1839~1911）、民国（1911~1949）、革命年代（1949~1979）、改革年代（1979~2011）。清末是中国法学译著的开端，也是第一个高峰期，其中又可以分为三个时期，一为公法时期，即以《万国公法》为代表的一批国际公法译著的问世，这是现代西方国际法理论第一次被引入中国，在列强环伺进犯的情势下，清王朝不得不放弃传统的“天下”观念和朝贡制度，开始接纳和融入以欧洲为主导的国际法体系。二是启蒙时期，指从戊戌变法到辛亥革命期间对西方政治法律著作特别是启蒙思想的传播与译介。三是修律时期，1903年清廷颁旨设立修订法律馆，沈家本、伍廷芳担任修订法律大臣，主要在沈家本的主持下，翻译编纂了大批外国法典和著作，为清末修律奠定了充分的基础，也为后世中国法律的转型开启了方向。民国时期的法学译著依然颇有声色，是清末翻译高潮的延续，但是体现出更为理论化和专业化的特征，同时因为当时战乱频仍、政局复杂，所以翻译的主体和倾向也呈现多元和复杂的局面，在内容和主题方面，宪政与法理是民国法学译著的鲜明特色，反映出民国在立宪和宪政方面的探索，以及中国现代法学奠基时代的理论追求。新中国的前三十年是整个近现代翻译史上的低潮期，翻译的成就主要体现在50

年代，因意识形态和外交政策的影响，内容几乎完全是苏联和俄语著作，导致中国法学知识脉络的断裂和话语体系的嬗变。1979～2011年的三十余年间，中国的法学译著逐渐重新迈向了高峰期，特别是2000年以后的繁盛期，规模、数量、门类等方面均超过了以往任何时期。

历史学家余英时先生曾将佛教义理融入中国的过程也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汉末至4世纪之末，为“格义”时代；第二阶段从鸠摩罗什401年在长安译经至唐代的玄奘、义净和不空，是大规模而有系统的翻译时代；第三阶段从隋唐到宋代，是中国人在思想上消融佛教并进而独立创造的时期。从华严宗、禅宗过渡到宋代的理学，就进入中国思想体系完全独立发展的阶段了。^①也就是说，自汉末至宋，经过千年演绎，代代耕耘，佛教义理终于从一种他山之石变成华夏思想，成为我们自家传统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传统中国文化亦因之而增益良多。

与余先生之论相类似，思想史家金观涛、刘青峰在其新著《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中，也提出了中国当代政治观念的形成所经历的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世纪中叶以后的洋务运动时期，其特点是用中国原有的政治文化观念对西方现代观念的意义进行选择性的吸收。如果某西方现代观念对中国传统观念而言是全新和陌生的，则会出现对该观念的拒斥。第二阶段是从甲午后到新文化运动前的二十年（1895～1915），这是中国人以最开放的心态接受西方现代观念的一个时期，也是大量西方新观念传入中国的时期，这一时期对西方观念的理解相较上一阶段更接近西

^① 余英时：“翻译与外来观念”，载《文化评论与中国情怀》（下），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12页。

方原意，因此此时期被称为学习阶段。第三阶段是新文化运动时期，特别是1919年以后，此阶段的特点是对所有外来观念的消化、整合和重构，并将这些观念定型为中国当代观念，因此这一阶段可称之为重构时期。简而言之，这三个时期可以被分别定义为：选择性吸收阶段，学习阶段和重构阶段。^① 值得注意的是，第三阶段的观念重构，其结果却是喜忧参半，好的一面是那些来自西方的观念逐渐被中国化，转化为中国人自己能够理解且接受的观念，但负面的效果在于，这样的一种重构和转化，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曲解或误解该观念的原有意义，使得中国的现代化道路因观念的扭曲而延宕颠簸。

西方法律制度与法学观念传入中国同样经历了颇为曲折艰难的历程，法学翻译事业的命运走向也正是这一历程的体现。纵观这一百多年中国法学翻译事业的演变轨迹，可以清楚地看到一条之字形的路径，从中可以看出中国法律现代化之路曾经走过很长一段时间的弯路，有过很长一段时间的停滞与中断，对于法治本身的认知和接受也有过反复和波折。中国是一个有着数千年德治、礼治与人治传统的国度，中华法系曾经是东方法律文明的代表，《唐律》也曾是古典时代成文法的最高成就，是日本、朝鲜、越南等国竞相效仿的模范。但是，此一时也彼一时也。当时间来到公元十九世纪，当西方法律文明与中国传统法律发生直接碰撞时，不同制度之间，甚至不同文明之间，高下立判。我们的煌煌法典中不曾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有的是男尊女卑、亲亲尊尊、“五服”、“八议”等身份差异与等级特权，“不平等”是所有前现代法律的共同

^① 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8页。

特征。我们的煌煌法典中，对罪与刑的规定周详精密，但是极少对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权益保障，极少对官员权力的制约，前现代的法律中没有“人权”的观念。更不用说，那些被执法者视为当然的刑讯逼供与肉刑酷刑，以及现实中时时上演的“葫芦僧判断葫芦案”。

我们不得不说，这样的法律与这样的“法治”，绝不是现代理性化的法治文明。理性化的法治文明，包含两方面的理性，一为形式理性，一为价值理性。法治的形式理性，或可以朗·富勒的“法治八原则”作为阐释：法律的一般性，法律须经公布，法律不溯及既往，法律的清晰性，法律无自相矛盾，法律的可行性，法律的稳定性，官方行动与法律之间的一致性。而法治的价值理性，则是我们已经耳熟能详的那些观念：平等、自由、人权，就是经由形式理性的法律而最终达致的目标：对专断权力的制约和对人之尊严自由的保障。接下来，再与我们自家的传统相对照，具体来说，与“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维护纲常名教、身份等差的礼治相比，现代法治尊崇人人平等；与相信“为政以德”，“有治人无治法”的德治人治相比，现代法治将治理国家、维系社会的重心放在了客观的制度上；与法家式的“法治”相比，现代法治强调一切权力包括最高统治者在内都要受到法律的制约，法律不再是统治者的工具，而是所有人之权利和自由的守护神。时至今日，宪政、民主、法治等现代化的主题，仍是我们未完成的使命。建构中国的法治文明绝非一蹴而就的易事，知史而鉴今，对中国近现代法学翻译事业的历史回顾，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建构中国法治文明的意义与使命。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清末法学译著(1839~1911)	1
第一节 “睁眼看世界”	1
第二节 西学东渐与思想启蒙	7
第三节 修律变法与预备立宪	15
附:清末译著目录	18
第二章 民国法学译著(1912~1949)	53
第一节 继承与发展	53
第二节 国家与宪法	58
第三节 法哲学与法律史	72
第四节 “六法体系”及其他	79
第三章 革命时代的法学译著(1949~1978)	100
第一节 革命与法律	100
第二节 “向老大哥学习”	103
第三节 苏式法学与法制	109
附:革命时代的法学译著目录	112

第四章 改革时代的法学译著(1978~2011)	134
第一节 新启蒙与法学复苏	135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法治转型	144
第三节 新世纪与法译繁盛	153
结 论	181
附 录	185
《法律与革命》中译十五年	185
西法东渐与法学翻译	233
“合法性”与“正当性”译词辨	251
后 记	259

第一章 清末法学译著（1839～1911）

第一节 “睁眼看世界”

众所周知，清末洋务运动中成立的京师同文馆及其编译的《万国公法》等著作，在中国法学译著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但是法学译著的真正起点却需再向前推进二十多年，作为近代中国“睁眼看西方的第一人”的林则徐（1785～1850年），亦是近代中国“法学译著的第一人”。

1839年林则徐受命钦差大臣，在广东主持禁烟抗英。在此过程中，他深切意识到国人对域外之事全无了解^①，而且妄自尊大，更不知外敌进犯的危险就在眼前。因此无论出于认识世界的需要，还是从抗英备战的角度出发，都亟需了解外夷之事务，“欲制外夷者，必先悉夷情”，而若想熟悉夷情，则当以翻译为先。林则徐在禁烟抗英的同时，组织人力编译了一批西文书刊，成为当时之国人认识和了解外国情势的最重要的媒介。其中最主要的包括《澳门新闻纸》、《四洲志》、《华事夷言》、《洋事杂录》和《滑达尔各国律例》等。《滑达尔各国律例》，简称《各国律例》，约2千字，摘译自瑞士人滑达尔（Emmerich de Vattel，又译瓦特尔、瓦泰尔）的

^① 1839年的《广州周报》上曾有评论：“中国官府全不知道外国之政事，又少有人告知外国事务”，转引自李伟：《中国近代翻译史》，齐鲁书社2005年版。

《国际法，或运用在国家和主权的行为和事务上的自然法则》（*The Law of Nations, or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Nature, Applied to the Conduct and Affairs of Nations and Sovereigns*）一书，该书出版于1758年，原文为法文，不久出版英文本，是流行于欧美法学界和外交界的一部名著。林则徐主持翻译的《各国律例》是从奇蒂（Joseph Chitty）的英译本摘译而来。《各国律例》最初编入《四洲志》，魏源选择其中若干段辑入《海国图志》六十卷本的第52卷“夷情备采”，后又辑入百卷本的第83卷，其内容涉及走私问题、遵守所在国法律、战争法问题等。《海国图志》中所收录的《各国律例》有两份译文，一为美国传教士伯驾^①所译，一为林则徐幕下的译员袁德辉^②所译，其中伯驾译文的标题《滑达尔各国律例》取原著的正题，而袁德辉的題目《法律本性正理所载第三十九条》为原著之副题，根据该书，林则徐不仅了解到西方国际法的基本知识，而且直接利用这些知识处理了当时的林维喜事件^③。这本《各国律例》被

① 伯驾（Peter Parker，1804年—1888年），基督教美国公理会传教士，第一位来到中国的基督教传教医生，鸦片战争时期曾参与《望厦条约》的谈判，后担任过美国驻华公使。

② 袁德辉，原籍四川，天主教徒，曾在槟榔屿一所罗马天主教所办的学校里学习拉丁文。他的中、英文水平俱佳，是林则徐翻译班子的骨干成员。除了翻译英文书报外，他还常将林则徐的重要文稿译成英文，他还曾翻译过林则徐、邓廷桢、怡良三人致英国女皇的信。

③ 1839年6月20日，有醉酒水手在尖沙咀村与村民发生殴斗，其中村民林维喜在打斗中伤重不治。事件发生以后，义律同意赔偿死者家属，但却拒绝按照《大清律例》，交出其中一名水手偿命，并以拥有领事裁判权为理由，表示会自行审讯凶手。然而，林则徐在查证《万国公法》后，发现义律根本不具备领事裁判权，但义律仍照样于8月12日在英国船上开庭案，对五名凶手轻判罚金和监禁后，便送回英国的监狱服刑，并在事后才知会中国官方。林则徐得知义律私自审讯水手后，在1839年8月15日宣布中断与各国的对外贸易，除了派兵到澳门驱逐义律等人外，又撤回所有替英国人工作的中国买办和佣工。此外，他更明令禁止国人向任何英国人提供粮食和日用品，派出战船封锁英国船只，并传令如果在岸上发现外国人，一律就地正法。至于义律被逐后，则命令所有英国侨民登船，驶离海岸，自己亦撤退到九龙对开的海港，寄居于货船之上。直到9月5日，义律派英商郭士立与林则徐谈判，要求解除禁令，恢复正常贸易关系，不过通通遭到拒绝。在当日下午二时，义律发出最后通牒，林则徐仍不予理会。结果一小時后，英国军舰企图围攻，正式向中国船舰开火，这次零星冲突遂揭开了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序幕。

认为是有明确史料记载的近代西方法学专门著作的最早汉译,从此打开了中国人了解和接受西方国际法体系的窗口,中国传统的天下观不仅受到挑战,而且渐趋崩解,源自欧洲的民族国家与国际法的观念开始通过汉译著作传入中国,并在洋务运动时期形成译述的高潮,进入一个“公法的时代”^①。

① 王健:《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根据王健的研究,19世纪60年代到90年代末期可称为中国近代输入西方法学的第一期,此间主要是最新的欧美国际法著作,因此将之命名为“公法的时代”。具体书目如下:

《滑达尔各国律例》(节译),伯驾、袁德辉摘译,1847年收入魏源辑《海国图志》第2版,六十卷本第五十三卷,扬州:古微堂,1839。

《万国公法》,(美)丁澍良等译,北京:京都崇实馆刻印本,1864。

《星轺指掌》,联芳、庆常译,京师同文馆聚珍版,1876。

《公法便览》,汪凤藻、凤仪、左秉隆、德明译,丁澍良鉴定,京师同文馆聚珍版,1878。

《公法会通》,丁澍良、联芳、庆常、联兴等译,贵荣校阅,京师同文馆聚珍版,1880。

《陆地战例新选》,丁澍良等译,京师同文馆,1883。

《中国古世公法论略》(或《中国古世公法》、《古世公法论略》),丁澍良著,汪凤藻译,京师同文馆,1884。

《万国公法总论》(或《公法总论》),傅兰雅译,汪振声述,上海江南制造局,1886~1894。

《各国交涉公法论》,傅兰雅译,俞世爵述,汪振声、钱国祥校,上海江南制造局,1894。

《各国交涉便法论》(或《交涉便法论》),傅兰雅译,钱国祥校,上海江南制造局,1898~1902。

《万国公法释例》,丁祖荫编译,常熟丁氏丛书,1898。

《公法通译》,唐才常编译,1898~1902。

《邦交公法新论》,傅兰雅译,上海格致书局,1901。

《国际公法志》,蔡锴编译,上海广智书局,1902。

《万国公法要略》,林乐知译,上海广学会,1903。

《公法新编》,丁澍良译,上海广学会,1903。

《国际公法大纲》,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1903。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范迪吉编译,载《普通百科全书》,上海会文学社,1903。

魏源在《海国图志》中曾极力呼吁“〔然则〕欲制外夷者，必先悉夷情始；欲悉夷情者，必先立译馆翻夷书始。”囿于当时情势所限，“立译馆”的愿望当时并未达成，不过在其后的洋务运动中终成现实。经过两次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运动之后，清王朝的有识之士组成了以恭亲王奕訢为首的洋务派，于19世纪60年代到90年代掀起了一场以“师夷长技以自强”为目的的洋务运动，主要是采用西方先进技术，创办了一批近代军事工业和民用工业，同时还进行了筹划海防、创办新式学堂、派留学生出国等活动，其中就包括设立译馆、翻译西书。在此背景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官办的以培养外文翻译为目标的语言学校——京师同文馆于1862年7月正式成立。京师同文馆简称同文馆，附属于总理衙门。设管理大臣、专管大臣、提调、帮提调及总教习、副教习等职。总税务司英国人赫德任监察官，实际操纵馆务。先后在馆任职的外籍教习有包尔腾、傅兰雅、欧礼斐、马士等。中国教习有李善兰、徐寿等。美国传教士丁韪良自1869年起任总教习，历二十五年之久。该馆为培养翻译人员的“洋务学堂”，最初只设英文、法文、俄文三班，后陆续增加德文、日文及天文、算学等班。京师同文馆有统一的课程设置和管理章程，基本不学“四书五经”之类的传统科目，被人视为中国近代新式学校的发端。学生毕业后大半任政府译员、外交官员、洋务机构官员、学堂教习。该馆附设印书处、翻译处，曾先后编译、出版自然科学及国际公法、经济学书籍三十余种，法律方面的译著有：《万国公法》、《星轺指掌》、《公法便览》、《公法会通》、《法国律例》、《新加坡律例》、《中国古世公法论略》、《陆地战例新选》等，其中最具代表性也最有影响力的当属《万国公